

致主內弟兄姊妹的家書（九十二）

各位主內弟兄姊妹，

執筆之際，離退休還有四個多月，不期然回望過去七年多在望覺堂事奉的點滴與及教會各方面的情況。首先想起的是「崇拜」。

曾讀過一篇有關「教會本質」問題的文章，作者指出「教會」與一般社會上的機構組織「不同之處」乃在於「教會」（亦即我們）乃是一個「敬拜上帝」的群體。而作者所講的「敬拜」並非單指每主日的「崇拜」，因為「崇拜」只不過是我們敬拜上帝生活的一部分而已。而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4 章 23 節所強調，我們必須用「心靈」和「誠實」敬拜上帝，更不可或缺。

「心靈」乃指人的情感。用「心靈」去敬拜上帝，乃是要「出自真心」、「發乎內心」、「毫無保留」地去敬拜祂。因此，一個蒙上帝悅納的崇拜，並非「始於」每週六/主日在教會中的崇拜，而是「始於」我們日常生活中與祂的交往、接觸、溝通和經歷。試想假若我們日常與上帝沒有往來，「冇乜兩句」，對祂亦沒有實質的認識，更談不上有經歷的話，那麼上帝最多只是一個「觀念」/「名字」，與我們毫無關係，試問我們又何來可以在每週的「集體崇拜」中以「心靈」來敬拜祂呢？

而「誠實」的希臘原文直譯為「真理」，所指的除要按聖經真理的教導而非單憑個人的喜好來敬拜上帝外，更帶出每一位「敬拜者」的生命，必須因著對上帝的敬拜而有所改變。因此，每一個週六/主日崇拜，亦非「終於」完成所有「崇拜程序」，而是帶著上帝的教導和祝福，回應祂的呼召，被祂分別為聖，差遣進入世界，繼續在不同崗位和位分上，實踐祂的教導與及完成祂所交託的工作和使命。而透過實踐信仰，我們更能經歷上帝更多的同在和恩典，以至回到教會與弟兄姊妹一起敬拜上帝時，我們能由衷地向祂獻上真誠的讚美和歌頌！

另一方面，我們如何理解自己在「崇拜」中的角色及位置，也會直接影響我們在崇拜中的「態度」。

曾在一個有關「敬拜更新」的研討會中，聽過一位嘉賓講員以「一場戲」來比喻「崇拜」。他說若將「崇拜」比喻為「一場戲」的話，那麼「一般的看法」就以為上帝就是這「一場戲」的導演，是「靈魂」，最重要。而教牧同工、主席、詩班員、指揮、讀經員、司琴及其他崇拜司事人員，在導演的安排指導下，表演「一場戲」，讓台下的「觀眾」（會眾）欣賞。而這「一場戲」成功與否，全視乎台下「觀眾」（會眾）的反應和感受而定。

然而，這一位嘉賓講員卻強調：真正的敬拜，上帝才是「觀眾」（也是「唯一的觀眾」），而聖殿裏的每一位弟兄姊妹，我們都只是演員，有份參與有關的演出！而教牧同工充其量只是導演，協助安排、配搭及帶領整個聖殿中所有弟兄姊妹一起敬拜上帝。我們「每一位」都在台上，演出「一場戲」讓上帝觀看。

若是如此，那麼我們就必須重新檢視自己每週六/主日回望覺堂崇拜時是否「守時」、「安靜」（曾是早期困擾教會崇拜的嚴重問題），並且懷著一個期待敬拜上帝的心？與此同時，也要留意我們崇拜的態度：唱詩時是否沒精打采或「愛理不理」？詩班獻唱時是否口唱心和、全然投入？聽道時是否存謙卑的心，專注聆聽上帝藉講員帶出的信息？奉獻時是否甘心樂意，並透過金錢的奉獻這一個行動，將自己全然的獻上，被上帝使用？最終有否按上帝的心意，用「心靈」和「誠實」來敬拜祂，蒙祂的悅納？

誠然，在「敬拜」的操練上，我們個人及教會仍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，但弟兄姊妹請不要灰心，更不應掉以輕心，因為我們「如此事奉（或作敬拜）乃是理所當然的」（羅馬書 12：1 下）。共勉。

主僕



二零二三年二月廿四日